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曾佩怡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125
傳真：(08)7338851
電子信箱：a0025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戶字第1130212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3021244800-1. pdf、376530000A113021244800-2. pdf、
376530000A113021244800-3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政府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政府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法制科



屏東縣政府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

112 年 5 月 10 日屏府民戶字第 11218776500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

113 年 12 月 16 日屏府民戶字第 1130212448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屏東縣(以下簡稱本縣)縣民生育意願，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，並規範本府生育津貼發給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辦單位為本府民政處，並委任本縣各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所）辦理生育津貼之受理申請、審核、准駁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三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，於本縣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其父或母於申請時持續設籍本縣者，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：
 - (一) 新生兒出生當日，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。
 - (二) 未設籍本縣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。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，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子女，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，適用本要點申請資格。
第一項情形，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
- 四、經戶所審核符合前點規定資格者，每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二萬元；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，第二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新臺幣三萬元。
前項子女出生排序之計算方式，指同一母親所從出，並以申請時已在國內完成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
每名新生兒領取本縣生育津貼，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申請生育津貼者，應於下列期限內，繕具申請表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（或簽名）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向戶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- (一) 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。
 - (二) 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者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一年內向法院提出聲請收養認可，且於收養登記後六個月內。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戶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第一項受理申請戶所，應於每月定期將申請表件造冊送交主辦單位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生育津貼；已領取者，得由戶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：
 - (一) 不符申領資格。

- (二) 未檢具或拒絕提供申請應備資料及文件。
- (三) 以詐術、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。
- (四) 重複申領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。
- (五) 提出申請時已逾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期限。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屏東縣政府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為持續鼓勵本縣縣民生育意願，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，提高 114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第 2 名以上新生兒生育津貼發放金額，並保障同婚家庭收養子女請領生育津貼之權益，爰修正本要點共四點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修正理由，民法並未禁止單身收養，單身同志仍有可能透過單身收養之方式，與無血緣子女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，完成單身收養子女之同志，再與他人成立婚姻關係，基於保障子女權益之理由，應許同性配偶於關係存續中收養他方養子女。另為保障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權益，避免與異性配偶產生法制規範上之落差，以符合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，爰新增第三點第二項。配合實務運作，現行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，並調整為第三項。(修正要點第三點)
- 二、考量生育津貼係為鼓勵生育，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二萬元；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，第二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名增加發給新臺幣三萬元。然為避免認定有所爭議及公平起見，將子女排序以同一母親所從出，並以申請時已在國內完成戶籍登記為準，爰修正第四點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。另為避免重複申請，爰新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。(修正要點第四點)
- 三、考量同婚收養他方子女及共同收養，法院收養程序較為繁瑣耗時，爰增訂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要點第五點)

屏東縣政府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鼓勵屏東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縣民生育意願，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，並規範本府生育津貼發給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鼓勵本縣縣民生育意願，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，並規範本府生育津貼發給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文字修正。
二、本要點之主辦單位為本府民政處，並委任本縣各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所）辦理生育津貼之受理申請、審核、准駁及其他有關事項。	二、本要點之主辦單位為本府民政處。 本府得將申請生育津貼之受理、審核、准駁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項，委任本縣各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所）執行。	配合現行實務運作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
三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，於本縣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其父或母於申請時持續設籍本縣者，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： （一）新生兒出生當日，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。 （二）未設籍本縣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。 <u>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，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子女，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，適用本要點申請資格。</u> 第一項情形，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、行蹤不明	三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，於本縣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其父或母於申請時持續設籍本縣者，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： （一）新生兒出生當日，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。 （二）未設籍本縣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。 前項情形，新生兒之父或母均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。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	一、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修正理由，民法並未禁止單身收養，單身同志仍有可能透過單身收養之方式，與無血緣子女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，完成單身收養子女之同志，再與他人成立婚姻關係，基於保障子女權益之理由，應許同性配偶於關係存續中收養他方養子女。另為保障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權益，避免與異性配偶產生法制規範上之落差，以符合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，爰新增第二項。 二、配合實務運作，現行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，並調整為第三項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或受監護宣告，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。 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	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	
四、 <u>經戶所審核符合前點規定資格者，每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二萬元；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，第二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新臺幣三萬元。</u> <u>前項子女出生排序之計算方式，指同一母親所從出，並以申請時已在國內完成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</u> <u>每名新生兒領取本縣生育津貼，以一次為限。</u>	四、經審核符合前點規定資格者，每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二萬元。	一、考量生育津貼係為鼓勵生育，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二萬元；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，第二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名增加發給新臺幣三萬元。然為避免認定有所爭議及公平起見，將子女排序以同一母親所從出，並以申請時已在國內完成戶籍登記為準，爰修正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。 二、為避免重複申請，爰新增第三項規定。
五、申請生育津貼者，應於 <u>下列期限內</u> ，繕具申請表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（或簽名）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向戶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 （一）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。 （二） <u>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者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一年內向法院提出聲請收養認可，且於收養登記後六個月內。</u>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戶所應通知申請人	五、申請生育津貼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繕具申請表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（或簽名）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向 <u>本縣各戶</u> 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戶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 第一項受理申請戶所應於每月定期將申請表件造冊送交主辦單位。	一、文字酌作修正。 二、考量同婚收養他方子女及共同收養，法院收養程序較為繁瑣耗時，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 第一項受理申請戶所，應於每月定期將申請表件造冊送交主辦單位。		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生育津貼；已領取者，得由戶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： （一）不符申領資格。 （二）未檢具或拒絕提供申請應備資料及文件。 （三）以詐術、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。 （四）重複申領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。 （五）提出申請時已逾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期限。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	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生育津貼；已領取者，得由<u>各</u>戶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： （一）不符申領資格而<u>領取津貼</u>。 （二）未檢具或拒絕提供申請應備資料及文件。 （三）以詐術、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<u>或領取津貼</u>。 （四）重複申領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。 （五）提出申請時已逾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期限。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	避免重複用語，文字酌作修正。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本點未修正。